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
合同变更意见的函》的复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来函《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规定,以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提出的关于对合同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的事项和内容,以双方确认并用印的文件为准。

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和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

